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41710700號

附件：



- 一、依據船舶法第30條、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、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(IMO)準法律文件，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「型式認可」、「統一解釋」和「主管機關滿意」之基準通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。

局長 葉協隆